

合同编号：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低碳环保设施（设备）
货物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人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

供应商：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低碳环保设施（设备）货物采购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米脂县
3. 项目内容：低碳环保设施（设备）货物采购（详见采购清单）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；
2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3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肆万零叁佰捌拾元整（¥ 1140380.00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（包括了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现场看护费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），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40%（456152.00元）货款作为定金，货物送到指定位置后支付30%（342114.00元）货款，剩余货款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%（342114.00元）货款。

五、供货期

自合同签订于2026年4月30日之内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货物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,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备注
1	太阳能座椅	1. 规格: 1700*450*480mm 2. 配置:100w 太阳能板双叠单晶太阳能板、30Ah 磷酸铁锂电池、双 USB 接口、无线充电、人体感应照明。椅子框架、凳腿为 1.2mm 的镀锌板钢板材质, 整体结实耐用, 外观时尚、 高端, 且具有防腐、防蛀、防锈、防老化及容易清洁的特点 3. 地面处理 (1) 规格: 1900*600*200 (mm) (2) 材质: 地面平整、混凝土垫层	110	此综合单价含税款及其他辅材
2	太阳能路灯	1. 规格: 高度 6000mm 2. 2.0 壁厚丝网印花灯杆, 单臂 60WLED 太阳能灯具。太阳能电池板最大功率;80W, 蓄电池 50AH。放电时间:6-8小时。阴雨可以连续工作 4 个阴雨天。有较高的户外适应性, 表面涂层坚固, 不易脱落, 抗紫外线以及耐候性强。路灯地基需按设计标高开挖基坑, 清除杂物、虚土并平整基底, 采用级配砂石/素混凝土分层夯实, 压实度 $\geq 95\%$; 地基承载力需满足设计要求 ($\geq 120\text{kPa}$), 遇软基需换填硬化处理,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基础浇筑。	20	
		1. 果皮箱尺寸:1000*400*2000(不含太阳能板) 2. 窗口画面尺寸: 1000mm*200mm*1100mm		

3	太阳能广告 牌分类果皮 箱	3. 太阳能板:30W 太阳能板, 350*60015AH 锂电储控一体机。箱体整体采用两分类设置, 中间设置中柱并设有烟灰盒, 门板采用柚木色木条。整体外框架采用厚度$\geq$ 1.0mm 优质镀锌钢板, 经久耐用、整体经激光切割、折弯、焊接成型, 外观无毛刺和焊点、确保桶体强度及美观。 4. 地面处理 (1) 规格: 1200*600*200(mm) (2) 材质: 地面平整、混凝土垫层	96
4	光伏智 能垃圾 桶	1. 规格:1400*800*1600 mm 2. 箱体采用 1.2mm 镀锌钢板, 60W 太阳能电池板 50Ah磷酸铁锂电池, 双分类智能垃圾桶。按键开门、自动感应开启及满投提示, 智能语言播报系统。桶体组件采用	70
		厚度$\geq$1.5mm 的优质电解镀锌板制作, 内部设有多道加强筋与方管, 结构更稳定 3. 垃圾桶规格: $\geq$720*580*1080mm。整体重量$\geq$13kg 2. 材质: 塑料。 3. 颜色: 根据箱体颜色配套 4. 地面处理 (1) 规格: 1600*1000*200(mm) (2) 材质: 地面平整、混凝土垫层	

八、项目实施地点: 米脂县。

九、质量保证:

1、选用的产品、材料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,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产品符合国家要求, 确保产品达到最佳使用状态。

十、运输要求:

1. 供应商根据货物特性,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,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, 包死在合同总价内。

2.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工作。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结算款的（1%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十一、验收

1. 项目完工后，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。
2. 验收依据
 - a) 合同文本；
 - b) 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；
 - c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
 - d) 验收清单
3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十二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

十三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六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

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

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用户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。

十八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九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米脂县生态环境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采供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（盖章）

供应商：陕西辉洁达环卫设备制造

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榆林市米脂县福乐路与治黄西路交叉口南60米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南马村西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714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米脂县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市经济开发区
分理处

账号：2610090909100048730

账号：26506001040002856

电话：0912-6223065

电话：13619181813

传真：/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/

电子邮箱：1164443732@qq.com